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固定资产、接受加工、试验、劳务、服务等。	135,000,000.00	22,420,281.82	部分预计的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有较大的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销售产品及原料、固定资产、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劳务、服务等。	55,000,000.00	9,773,931.43	部分预计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有较大的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自有房屋，收取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及其他费用。 2、关联方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25,000,000.00	5,432,365.01	1、个别关联方公司可能增加租赁面积。 2、关联方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可能增加。
合计	-	215,000,000.00	37,626,578.26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涉及销售、购进、房屋租赁、加工、服务等业务类型。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额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占其 15%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3,500.00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国强持有 8%以上股权的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65%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0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罗荣辉各持有其 50%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49%股权的公司，同时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罗荣辉的子女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20%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华科同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60%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鑫海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间接持有其 85%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股权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1,000.00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采购类	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等。	1,000.00
以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类（含接受劳务、加工、试验、服务等）小计：				13,500.00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占其 15%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国强持有 8%以上股权的公司、本公司间接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	500.00

	持有其 7.65%股权的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的公司。		服务等。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罗荣辉各持有其 50%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500.00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49%股权的公司，同时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罗荣辉的子女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300.00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20%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300.00
武汉华科同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60%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200.00
武汉鑫海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间接持有其 85%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200.0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股权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1,500.00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销售类	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	1,000.00
以上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类（含提供服务、加工、试验、服务等）小计：				5,500.00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	租赁类	本公司出租自有房屋，向其收取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及其他费用。	300.00
以上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类小计：				300.0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股权的公司	担保类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国强、邓卫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200.00
许国强	本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7.2%的股份。			
邓卫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类小计：	2, 200.00
合计(万元)：	21, 5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德丰
2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彭开盛
3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贾建收
4	湖北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63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罗荣辉
5	武汉康泰新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武大慧园	有限责任公司	罗兴
6	武汉能创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长源工业园 C2 座	有限责任公司	田应武
7	武汉华科同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武汉永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 号车间 2 楼 6254-58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郑刚
8	武汉鑫海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南主楼 1 单元 6 层 02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余果
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1 号楼一、二、三层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
10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213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5 栋 1-6 楼	有限公司	陈永胜
11	王德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号楼*楼*号		
12	罗荣辉	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13	许国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村*号		
14	邓卫华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小区*楼*号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德丰、罗荣辉、许国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加工、试验、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是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不可避免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签订与待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有：采购商品（原材料）、试验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加工服务、技术服务、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按照具体签订的协议条款执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

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